東京帝國大學圖書印

申明分巡分守官住俸拏賊

成化十五年正月　日　察院福建道為息盜安民事

欽差巡撫福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奏為天下之情宜通
不通則天下之害宜除不除則毒民無鼠竊狗偷之為害
初發則微攘則成大昔人蔽此情而誤周今宜通此情而
防微茲因一縣小寇用臣敢以天下通情為告且上杭之
賊醞釀於十年暴發於一日失之防微成之於因蔽非独
上杭為然各處皆然有事主被刼告巡捕官差民快成
群先入事主家問情需索酒食又入隣家問蹤強要
酒食或緝捕得真賊或誣拏平人通使寄贓嚇騙銀兩
一家被刼連累一里又有豪覇窩贓民快莫敢誰何官
軍巡捕大率類此因而生事欲告怕害鄉里里老欲首怕
賊讐殺皆因正官不能為之主巡捕不能為之援巡捕怕

新到住俸利於事主不告分巡分守官亦怕責限利於巡
捕不報彼此相利情塞不通甚至誣枉平人圖脫己罪又有
積年賊首與鄰邦賊黨相結利於相援相隱及至獲賊
供出賊名移文挨拏各衙門不但不拏且受賄回文遮掩
蔽賊之情縱賊為害又莫甚於此天下之通弊也夫賊情
乃地方所係地方屬正官所轄今不責成於正官而專責
巡捕況各處巡捕無官可委多委倉庫小職罔知重輕所
以立法責深其本華奸宜其正其源如蒙乞
勅都察院通行天下除巡捕官等有住俸戴罪事例見行外今
後強賊許諸人密首官為量備給賞平人能併力擒賊
官為量功給賞賊能擒與免本罪能擒賊首則又加賞
初報有賊掌印提督巡捕官先差數人往前緝探巡捕官
擁衆在後不許將平人家并寺觀索食有蹤則併力擒拏

無踪一月行緝探計必獲賊掌印官推究直情真贓供出各
府衛軍民籍貫年貌即便備由前去後處正官督令巡捕
官運謀擒獲各報上司知會責限挨拏三司掌印每季
行文屬查究巡捕巡按亦季行三司查究若似前縱容巡
捕官毒害良民及各處移文挨賊仍敢回文搪塞上下蒙蔽
賊情彼此坐視民患或誣平人為賊或縱土豪藏賊分巡官
先將巡捕者依律問罪發落照出府州衛所正官及巡捕係
軍職者參
奏提問巡按御史亦查息事分巡分守官奏提問理若蔽錮
賊致令猖獗候息之日通查三司以下官有功掩罪若問
罪知在有罪無官監候奏
請處治若巡按御史苟延一年不行用心禁治巡捕官備咨本院
候回日考覈如此則情自達於上害自降於下等因具題

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若強竊盜於事主處首服與經官司自首同皆
得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体給賞又一款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
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欽此又節該伏覩成化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勅諭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官尔等宜思患預防用心撫恤軍民巡
捕賊盜仍令三司分巡分守官各照地方常川巡察撫理
不許因循在家偷安避事仍戒約軍衛有司原係應捕人員
不許假此生理妄指平民嚇取財物因而激變重貽患官者
所管地方盜賊十數成群刼掠二三次一箇月以裏不獲者
听尔等就將分巡分守并原委官住俸拏賊四五次限内不
獲者做為事官戴罪挨拏候獲尽絶照舊支俸管事
敢有隱匿賊情不言釀成大患及生事激變者听尔等訪
查拏問究治欽此又查得先該戶科給事中徐與憲奏
称各處巡按御史不能節制以致地方不寧者照例降調
等因該戶部議奏節該奉
聖旨巡按不稱的吏部都察院從公訪查來說欽此欽遵
俱經通行外今奉前因看得巡撫福建都御史高明奏
稱強賊首告量加給賞御史不行禁治回日考覈等情
緣有前項律條乃
祖宗成憲後項事例即目見行俱別無定奪其稱巡捕人員
毒害良民各處蒙蔽賊情等項要行提問一節雖有
前項
勅諭事例誠恐下人不知仍前違犯合就呈乞通行各處巡按

御史并按察司查照原今事理体欽遵禁約施行

管達官屯堡都指揮等官不行用心捕盜住俸若
不獲數名內殺害人命奸淫婦女三起已上者降

職例

成化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余　等題
為公務事職方清吏司案呈該
御馬監太監汪直題近來看得各處上馬截路刼財傷人
強盜多係達官達舍得財之後潛入屯營俱遇拏捉糾
合火伴拒捕對敵以致巡捕人員惧其兇惡不敢向前緣
此等之徒胡性猶存罔知利害若不嚴懲愈加強暴恣
意妄為合無乞
勅兵部凡係達官屯營處所或指揮千百戶設立一員管束以
後再有為非刼盜之人罪坐本管官員就令捉拏若是
不獲降職住俸仍每月一次赴部点閘嚴加號令如此庶